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行政大樓 1 樓 A110 室）

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25

傳真：（03）250-3900

※108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 一、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運用：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 (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 (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 (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 五、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
- 六、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七、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報名作業流程	II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規定事項：	2
肆、術科測驗	4
伍、錄取標準	7
陸、成績寄發、複查	7
柒、放榜	7
捌、報到	7
玖、相關規定	8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件一：報名表	11
附件二：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12
附件三：學業成績單影本黏貼表	13
附件四：運動績優資格證明黏貼表	14
附件五：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	15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6
附件七：考生申訴書	17
附件八：造字回覆表	18
附件九：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19
附件十：報到委託書	20
附件十一：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件十二：報名專用信封	22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簡章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1、一律網路報名（報名費 600 元）。 2、繳費方式：ATM、土銀臨櫃繳款或現場繳費。 3、報名文件繳件方式： 以郵寄（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17：00 前）親送招生處。 郵寄地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收件單位：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名時間	109 年 2 月 18 日 09：00 至 109 年 4 月 13 日 17：00 止	
報名費繳交 截止日期	109 年 4 月 14 日 16：00 前	
資料繳交 截止日期	109 年 4 月 14 日 17：00 前	
公告術科 地點/時間	109 年 4 月 17 日 10：00 起	進入「運動績優報名系統」，查詢各術科考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 網址： http://enter.uch.edu.tw/es/
准考證下載	109 年 4 月 17 日 10：00 至 109 年 4 月 19 日 11：00 止	進入「報名系統」→點選「准考證下載」，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並核對各項資料是否有誤。
術科考試	109 年 4 月 19 日	考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例如：身分證、健保卡…等擇一即可）。
成績查詢 （不含榜單）	109 年 4 月 22 日 10：00 起	1、查詢成績： 進入「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查詢成績及列印相關文件。 2、申請成績複查： 一律以傳真複查，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3)250-3900。 電話：(03)458-1196 轉 3225
申請成績複查 截止日期	109 年 4 月 23 日 12：00 前	
開放查詢榜單	109 年 4 月 24 日 13：00 起	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09 年 4 月 24 日 13：00 至 109 年 5 月 01 日 20：00 止	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報到時間： （平日 08：00 起至 20：00 止） （假日 10：00 起至 17：00 止）
備取生報到 個別通知	109 年 5 月 04 日	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

※運動績優報名系統：<http://enter.uch.edu.tw/es/>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報名作業流程（一律網路報名）

登入運動績優報名系統

<http://enter.uch.edu.tw/es/>



輸入報名各項相關資料

1. 請依系統指示輸入相關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E-mail...等)。
2. 若需造字者，請先以『#』號代替，招生處於收到報名表後統一修正。



列印報名表件及個人報名繳費帳號

1. 檢視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由系統上列印報名表及各項表件。
2. 請於系統中列印『個人報名繳費帳號』。



繳交報名費

1. 於 109 年 4 月 14 日 16:00 前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或現場繳費。
轉入銀行代碼 (土銀) : 005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 : 6013XXXXXXXX (共 14 碼)
繳費金額 : 新台幣 600 元
2.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為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勿提供他人使用。
3. 如以 ATM 轉帳繳款，請務必確認轉帳狀態是否成功。



郵寄或親送報名文件

1. 請確認報名表之資訊有無錯誤及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完成。
2. 請將報名資料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
校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行政大樓 1 樓 A110 室。



准考證下載

1. 於 109 年 4 月 17 日 10:00 起至 109 年 4 月 19 日 11:00 止開放下載。
 2. 進入「運動績優報名系統」→點選「准考證下載」，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並核對各項資料是否有誤，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 ★准考證列印有問題時，請洽詢(03)458-1196 分機 3232、3225。



運動績優術科考試

1. 術科日期：109 年 4 月 19 日。
2. 術科考試地點、時間統一於 109 年 4 月 17 日 10:00 起於「運動績優報名系統」公告。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109 學年度系組名稱	總名額	電競	籃球	龍舟	跆拳道
土木工程系	5	4		1	
應用空間資訊系	2				2
工業管理系	3		3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3	3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3		3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3	3			
財務金融系金融管理組	3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動行銷組	2				2
資訊管理系	2	2			
資訊工程系	25	25			
電子工程系	27	27			
電機工程系	7	7			
電機工程系綠色能源組	4	4			
總 計	89	78	6	1	4

備註：各運動項目若有缺額，其名額得於流用至其他招生運動項目。

貳、報考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詳附錄一),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以上獲獎項目均需與報考項目相同,並請檢附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等證明文件。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二、報名日期:109年2月18日09:00至109年4月13日17:00止。
-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600元。

(一)依報名系統所提供之帳號於109年4月14日16:00前,以ATM、土銀臨櫃繳款或現場繳費。

1. 線上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系統自動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影響自己權益。
2.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繳款單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

1. 以低收入戶身分報名之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並先行繳費,於術科考試當天請考生攜帶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招生處(行政大樓1樓A110室)查驗,經審查合格者當場領取補助報名費。
2. 符合低收入戶優待標準者,補助報名費100%。

四、繳交報名資料:(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一)報名表件:

1. 報名表:(以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後所列印之電腦資料為準)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逐步進行報名填表等動作,待填妥確認無誤後列印報名資料。

(1) 需黏貼繳費證明影本。

(2) 本表考生簽名處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2. 學歷證明文件:

(1) 高中(職)以上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8-2註冊章須清晰可辨),若學生

證無蓋註冊章者，則繳交在學證明。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肄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學歷證明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相關書面審查資料：

(1) 運動績優證明影本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五、注意事項：

(一)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網報名；報名費繳交，需注意銀行匯款工作日程，如因銀行匯款日程，而導致超過繳費期限，視同未完成繳費；書面資料繳交郵寄(依郵戳為憑)；繳費成功且書面資料繳交完成，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二)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經查驗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三) 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與書面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

(四) 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另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五) 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之地址及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晰，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考生應自行負責。

(六)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居民、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份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七) 依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者，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等，經查明後，未入學者，立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八) 考生報名登錄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單、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肆、術科測驗

一、准考證：

(一)准考證請網頁下載

1. 於 109 年 4 月 17 日 10:00 開放下載。
2. 請考生進入「運動績優報名系統 <http://enter.uch.edu.tw/es/>」→ 點選「准考證下載」，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並核對各項資料是否有誤。
3. 如有准考證相關問題，可電詢(03)458-1196 分機 3232、3225。

二、運動類術科測試日期及地點：

- (一) 考試日期：108 年 4 月 19 日。(詳細時間請自行查詢“運動績優報名系統”)
- (二) 集合地點：健行科技大學體育館二樓。
- (三) 報到時間：請依准考證上時間，提早十分鐘至體育館二樓報到。

◎籃球測試 須知與評分辦法

- (一) 考試成績配比：術科測驗 60%、面試 40%。
- (二) 術科測驗：五對五實戰籃球潛力(60%)。
 1. 內容與方法：
 - (1) 術科測驗進行分組對抗(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 (2) 防守以區域、半場盯人兩種方式進行。
 - (3) 比賽時間 12 分鐘。
 2. 評量重點：
 - (1) 以籃球運動潛力表現為評量。(包括：臨場經驗、綜合技術、反應、創意及變化)
 - (2) 攻防技術綜合表現。
 - (3) 兩隊對抗分數不列入個人成績計算。
- (三) 面試：術科測驗結束後，立即進行口試。(40%)
- (四) 注意事項：
 1.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1)面試、(2)術科。
 2.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3. 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跆拳道測試 須知與評分辦法

- (一) 考試成績配比：術科測試(足技測驗、對練測試)60%、面試(含歷屆成績審查)40%。
- (二) 術科測驗：足技測驗 40%、對練測試 20%。
 1. 內容與方法
 - (1) 足技測驗
 - (2) 對練測試
 2. 評量重點：
 - (1) 足技測驗：
 - A. 每腳 5 下換邊(前抬腳、前踢、旋踢、下壓、後踢、後旋)。

B. 速度靶：30 秒不定向踢擊 2 趟。

C. 型章：太極一章。

(2) 對練測試：

A. 考生自備全套個人護具（護胸、護頭盔、護襠、護陰、護手腳、護齒、護手套），依體重分級（或體重相近）對練。

B. 依動作之發揮、對練狀況之掌握、處理及精神表現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之動作。

(三) 面試：術科測驗結束後，立即進行口試(30%)、歷屆成績審查(10%)。

(請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截止年度之前三年內跆拳道運動最高成就之證明文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四) 注意事項：

1. 過去成績證明請以影本於報名時繳交，並請於測驗當日攜帶正本備查。

2.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1)術科、(2)面試。

3.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4. 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龍舟測試 須知與評分辦法

(一) 考試成績配比：體能測驗 60%、面試 40%。

(二) 術科測驗：體能測驗(60%)

1. 內容與方法：

(1) 10 公尺折返跑。(30%)。

來回兩趟(觸地計時，未確實觸地每犯一次加 0.1 秒)。

(2) 立定跳遠。(30%)。

2. 評量重點：敏捷與爆發力測驗。

評分標準如下：(10 公尺折返跑)

男	9"	9" 10	9" 20	9" 30	9" 40	9" 50	9" 60	9" 70	9" 80	9" 90	10" 00
給分	100	98	96	95	94	92	90	89	88	87	86
女	10"	10" 10	10" 20	10" 30	10" 40	10" 50	10" 60	10" 70	10" 80	10" 90	11" 00

男	10" 10	10" 20	10" 30	10" 40	10" 50	10" 60	10" 70	10" 80	10" 90	11" 00 以上
給分	85	84	83	82	80	75	70	65	60	50
女	11" 10	11" 20	11" 30	11" 40	11" 50	11" 60	11" 70	11" 80	11" 90	12" 以上

評分標準如下：(立定跳遠)

男	3m	2.9m	2.8m	2.7m	2.6m	2.5m	2.4m	2.3m
給分	100	98	96	94	92	90	85	80
女	2.4m	2.3m	2.2m	2.1m	2m	1.9m	1.8m	1.7m

男	2.2m	2.1m	2m	1.9m	1.8m
給分	75	70	65	60	50
女	1.6m	1.5m	1.4m	1.3m	1.2

(三)面試：術科測驗結束後，立即進行口試。(40%)

(四)注意事項：

1.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1)面試、(2)術科。
2.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3. 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電競類術科測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9年4月19日。(詳細時間請自行查詢“運動績優報名系統”)

(二)集合地點：民生與設計學院大樓六樓電競教室。

(三)報到時間：請依准考證上時間，提早十分鐘至民生與設計學院大樓六樓電競教室報到。

◎電子競技 須知與評分辦法

(一)考試成績配比：技能測驗 60%、面試 40%。

(二)術科測驗：電子競技知識與個人技術表現(60%)。

1. 內容與方法：

- (1) 電競產業了解程度。
- (2) 個人技巧評估。
- (3) 口條表現。

2. 評量重點：

以電子競技運動潛力表現為評量。(包括：基本動作、基本戰術概念、打法運用及對電子競技產業熟悉度作為綜合評量)

(三)面試：術科測驗結束後，立即進行口試。(40%)。

(四)注意事項：

1.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1)術科、(2)面試。
2.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3. 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伍、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二、達各招生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各招生運動項目總成績高低及選填學系志願序進行分發，並列正、備取生名單。
- 三、各運動項目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得相互流用，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進行遞補，如總成績相同時，再依序按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陸、成績寄發、複查

- 一、成績查詢：109年4月22日10:00起。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一律以傳真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六)於109年4月23日12:00前傳真至本校招生處申請成績複查，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號碼：(03)250-3900；電話：(03)458-1196分機3225。
- 三、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結果及是否漏閱情事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柒、放榜

- 一、放榜公告：109年4月24日13:00起於運動績優報名系統公告榜單。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enter.uch.edu.tw/es/>。
- 二、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

捌、報到

一、正取生：

(一)報到作業：

1. 報到日期：109年4月24日13:00起至109年5月01日20:00止。
2. 收件時間：平日08:00起至20:00止；假日10:00起至17:00止。
3.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招生處A110室。
4. 繳交資料：

- (1) 新生資料表：黏貼 a.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b. 二吋大頭照 2 張。
- (2) 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驗學生證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1)。
- (3) 繳交其他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註1：錄取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學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應填具切結書；正式學力證明文件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備取生：

(一) 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由本校招生處在所缺名額內，依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將以電話，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

(二) 報到作業：

1. 報到日期：109 年 5 月 04 日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
2.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處 A110 室。
3. 繳交資料：與正取生相同。

三、如本人不克前往報到，可填寫報到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一切程序，如未能按規定手續完成報到，或任何其他因素致使無法入學情事，本人概無異議。

四、考生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玖、相關規定

一、經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務必於修業期間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入學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二、報名時，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相關情事者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三、錄取考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請依考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如附件七）。

五、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及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六、申訴處理：

(一)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申訴案件與危機處理小組」。

(二)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事實發生或招生相關公文送達七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本表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請於系統中列印)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免填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分別	
出生日期		性 別	
手 機		電 話	
E - m a i l			
通 訊 地 址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科 別	
報考運動別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考生切結事項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遵守簡章所定之相關規定。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請將繳費證明影本，浮貼於此

如果使用 ATM 轉帳，請務必確認是否成功扣款。

低收入戶考生請考試當日需帶正本資料①低收入戶證明②身分證

至行政大樓一樓 (A110 室) 招生處辦公室辦理退費。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一、學歷證明

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

請浮貼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請用學生證替代學歷(力)證文件

學生證正面影本

(限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

(限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請浮貼

二、身分證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

附件三：學業成績單影本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學業成績單影本黏貼表

一、高中/職 學業成績單

<p>成績單證明影本</p> <p>請浮貼</p>

※應屆畢業生則繳交高中、職學業成績單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單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黏貼表

一、運動績優資格證明：

- 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持有證明者。
-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持有證明者。
-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持有證明者。
-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持有證明者。(符合本項需另填附件五)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如超過 A4 大小，請自行縮印）。

（請浮貼）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

報考運動項目：籃球 電子競技 龍舟 跆拳道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連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畢業於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畢業體育項目名稱：_____

高中(職)名稱：

高中(職)單位蓋章：

年 月 日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運動項目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複查項目(請勾選)		原始分數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換算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回 覆 事 項			招生委員會核章

考生簽名：

成績單影本浮貼處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於 109 年 4 月 23 日/12:00 前，逾期恕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填妥表上各欄資料)，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 三、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年 月 日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報考運動項目			夜：()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申訴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造字回覆表

姓 名		報考 運動種類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p> <p>範例：</p> <p>1. 考生姓名－林官倂，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倂』）。</p> <p>2. 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菓』）。</p>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期間至 109 年 4 月 13 日/17:00 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2. 回覆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3)250-3900。
3.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5.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此表。

年 月 日

健行科技大學109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健行科技大學109學年度日間部-四技-_____系新生；因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茲保證於民國109年08月30日前，以掛號或親送至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試務組，
逾期若仍未繳，即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概無異議。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戶籍地址：

年 月 日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並接獲通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

因為_____不克前往辦理，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有因委託所生之爭議事項概由本人負責。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住址：

與委託人之關係：

年 月 日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_____系(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於規定時間前將聲明書填妥後並簽名，傳真至本校或將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傳真(03)250-3900
郵寄地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收件單位：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2. 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第一聯 健行科技大學存查聯)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確定向本校提出放棄
109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_____系(組)錄取資格。

此證

年 月 日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3 2 0 9 7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請依
限時掛號
郵寄

附 內

- 1、報名表。
- 2、學歷證明及相關書面資料。

一、右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 內打 。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寄送**；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人：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地址：

年 月 日